

大成知识产权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IP Newsletter 2012 年第 02 期



大成知识产权通讯

Table of Contents

编辑部信息

主 办: 大成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部

主 任: 佟 洁

责任编辑: 佟 洁

编辑:秘瑷

编 委 会: 王卫东 王章伟

王宝勇 田树启

朱桂钱 刘 琳

吴敬清 张世红

陈福李虹

苏 畅 林 微

赵海生 赵红梅

徐宝霞 顿明月

隋桂云 韩效亮

董一闻 潘剑敏

潘建华 魏士廪

(按姓氏笔画排序)

部门动态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 2011 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大成律师代理两案
	件入选其列1
>	《竞争与垄断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实务》一书即将出版2
>	王章伟、赵红梅律师受邀至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授课2
	实时资讯
	北京文化领域知识产权战役即将打响3
	2011 年全国电影票房已过 120 亿元 平均每天新增银幕超过 8 块4
	习近平:中国将更加重视保护知识产权4
	谷歌获得专利盾牌5
	苹果唯冠 Ipad 商标之争于上海开庭
	欧洲专利局上调专利申请相关费用6
	美拟设特别小组 监控中国贸易商业侵权行为6
	HTC 侵犯苹果专利被判禁入美国市场······7
	Given 图像公司在美当被告在欧亚当原告7
	政策法规
	中评协印发《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8
	《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手册》发布8
	《网络视频音频版权监测及调查取证服务规则》发布9
	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9
	案例分析 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10
	典型案例
4	环球唱片公司、华纳唱片公司和索尼音乐娱乐公司与百度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13

▲ 红太阳公司与江淮集团、江淮股份确认不侵犯商标案……………15

PriorSmart 专利搜索引擎工具介绍······16

IP 小知识

部门动态 Department Dynamics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 2011 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大成律师代理两案件入选其列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北京市 2011 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中,由大成知识产权部佟洁律师代理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非遗"安顺地戏"署名权案和由陶鑫良律师代理、佟洁律师参与的"方正倩体字库"著作权案入选其列。

此次发布的十大案例,是从北京市各级法院 2011 年终审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精选产生。一同入选的 案例分别是: "3Q"不正当竞争案、诗歌《见与不见》 著作权案、"如意"火炬储气罐阀门专利权案、百度 MP3 搜索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开心网"商标侵 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中超"商标异议行政案、"鸟 巢"烟花著作权案、"杰克·琼斯"商标侵权案。

飘柔

此十大案件涉及网络文化、民间艺术、电子商务、字库作品传播等多个知识经济领域。其中著作权案件占5件,直接或者间接涉及网络的案件为5件。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sipo.gov.cn/mtjj/2012/201202/t20120229_647555.html

》《竞争与垄断---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实务》一书即将出版

《竞争与垄断---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实务》获得律协专业委员会"十佳成果奖" 并将于 4 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反垄断,下编为反不正当竞 争,全书约 13 章近 40 万字。

北京律协竞争与反垄断专业委员会委员、大成知识产权部合伙人魏士廪律师负责该书反垄断执法、经营者集中和反垄断民事诉讼三部分。其中经营者集中部分重点总结和分析了经营者集中案例申报通过的条件、阶段以及相互关系。此部分是客户在经营者集中申报中特别关注的重点。其余部分由部分委员共同编辑而成。本书主要从律师实务的角度重点分析了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前沿和热点法律问题以及相关办理程序。

更多信息请见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a81db850100w2v8.html

王章伟、赵红梅律师受邀至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授课

2012年2月9日,王章伟、赵红梅律师受邀至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员工授课。 主讲如何阅读专利文献。国电联合相关技术人员听取了讲座。

王章伟律师就专利文献介绍、专利文献关系、企业专利战略简介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和分析;赵红梅律师就如何阅读专利说明书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指导。本次授课对企业未来专利战略的推进、实施以及发挥专利信息资源优势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大成知识产权部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基础服务及深层次的知识产权战 略增值服务。不断为客户创造更优的价值。

实时资讯 Real Time Information

◇ 北京文化领域知识产权战役即将打响

中国第一家知识产权商用化公司将于近期在北京挂牌运营

【以知识产权支撑文化创新】2012 年北京市将重点在文化领域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 施,以知识产权引领、支撑文化创新。北京市将出台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计划,以 切实推动首都科技创新与文化创新双轮格局的形成。【推进知识产权商用化运营】北京市明确 提出,今年要以专利商用化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包括深化知识产权资源开放模式、 探索知识产权与金融结合新模式、加强无形资产于金融资本的对接、推动知识产权交易模式常 态化、完善商用化政府资助政策等,以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发展。据悉,由北京市政府主导的中 国第一家知识产权商用化公司,将于近期挂牌运营。【将知识产权实务引入学历教育】北京市 知识产权局局长汪洪说, 今年将争取在北大清华法学院设置专利代理方向的研究生班, 积极探 索将知识产权实务引入学历教育的新模式。【促中小企业专利增长 30%】2012 年北京市知 识产权工作将继续突出三大服务对象:中关村、中央在京单位和中小企业。要求很具体:在中 关村,要新培育专利年申请量超千件的企业 1---2 家,超 500 件的 3---5 家,超 100 件 的 30——50 家。探索建立 全国高新区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机制等。启动实施在京央企集体出 海知识产权全程跟踪专项,引导在京央企知识产权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 权孵化服务点,以知识产权托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定向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利申请量增 长 30%以上等。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2-02/17/content_3358947.ht

m

◆ 2011 年全国电影票房已过 120 亿元 平均每天新增银幕超过 8 块

据报道 2011 年国产故事片产量已超过 500 部,全国城市影院票房已超过 120 亿元。中国电影继续保持着迅猛的发展势头,平均每天新增银幕超过 8 块,全国城市影院银幕数已超过 9000 块,这些成绩都标志着中国电影实力的大幅提升。

更多信息请见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1-12/15/c_111247880.htm

◇ 习近平:中国将更加重视保护知识产权



国家副主席习近平日前对美国进行正式访问。2月17 日上午,习近平在出席中美经贸合作论坛开幕式时表示,鼓励创新离不开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当前,中国正在着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法律政策环境,继续从司法和行政两个方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建立副总理级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为本国企业和在华外资企业提供更加安全的经营环境,包括建立副总理级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为本国企

业和在华外资企业提供更加安全的经营环境。也希望美方继续为中国企业赴美投资创造公平、便利的环境,客观理性看待中国企业的投资行为,避免政治因素干扰经济合作,保证投资安全审查的公开、公正、透明,加紧推动双边投资协定谈判进程,增强中国企业对美投资的信心。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202/t20120222_646035.html

◇ 谷歌获得专利盾牌

2月14日欧盟委员会和美国司法部已经批准了谷歌(微博)125亿美元收购摩托罗拉(微博)移动的交易,并确认谷歌在收购完成之后,将继续推广 Android 操作系统,公平授权摩托罗拉相关专利。这笔交易将成为谷歌有史以来最大的一笔收购,而该公司将凭借摩托罗拉移动的1.7万项专利,打造一张坚实的专利盾牌,对抗微软(微博)和苹果的攻击。这一利好消息意味着谷歌只需要再解决一些细枝末节的监管障碍,就可以获得对摩托罗拉移动的控制权,并进而能够首次将自己的业务扩展到生产手机、平板电脑以及其他消费电子设备的领域。谷歌还将会依靠摩托罗拉移动所持有的17000多项注册专利,使用这些武器来与苹果、微软以及其他竞争对手展开较量,以便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其他移动设备当中获得更多的控制权。

更多信息请见

http://bbs.chofn.com/thread-63788-1-1.html

◆ 苹果唯冠 Ipad 商标之争于上海开庭

2 月 22 日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苹果公司 iPad 商标权权属纠纷案在上海浦东法院 28 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该商标的争议由来已久。从 2000 年开始,唯冠旗下的唯冠台北公司在多个国家与地区分别注册了 iPad 商标,2001 年,唯冠国际旗下唯冠科技(深圳)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唯冠")又在中国内地注册了 iPad 商标的两种类别。而当时苹果公司并未推出 iPad 平板电脑产品。2011 年 12 月 5 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驳回了苹果要求判 iPad 商标专用权归其所有,并索赔 400 万元的诉讼请求。2 月 17 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判决书,判定苹果经销商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家华分店)禁止销售苹果 iPad 相关产品。这是 iPad 商标纠纷开始至今,首家被法院判定败诉的苹果经销商。

更多信息请见

http://news.ccidnet.com/art/950/20120223/3619497 1.html

◇ 欧洲专利局上调专利申请相关费用

近日欧洲专利局再次做出调整专利申请相关费用的决定,该决定将于 2012 年 4 月 1 日 开始实施。对于专利申请费,在线提交费用为 115 欧元;若非在线提交费用为 200 欧元,与 目前的费用标准相比,两种提交方式的费用均上调 10 欧元。专利检索费在 2005 年 7 月 1 日 当天或之后提交的欧洲或附加欧洲检索的费用为 1165 欧元,比目前上调 60 欧元;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费为 1730 欧元,相比上调 85 欧元;该日期当天或之后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费为 1555 欧元,相比上调 75 欧元。关于专利授权费,对于 2009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或在该日期之前进入该地区阶段的国际申请而言,依照需要印刷的申请文件的页数而定。印刷的申请文件未超过 35 页的,需要缴纳 875 欧元的授权费,超过 35 页的,除缴纳 875 欧元之外,每多 1 页加收 14 欧元,相比之前每 4 页多提交 1 欧元。之后无论需要印刷的申请文件的页数为多少,授权费都是 875 欧元,相比上调 45 欧元。更多信息请见

http://news.ccidnet.com/art/950/20120223/3619497_1.html

◆ 美拟设特别小组 监控中国贸易商业侵权行为

据报道美国总统奥巴马计划创建一个美国政府特别工作组,以监督中国可能存在的贸易及其他商业违规行为。

上述机构名为"履约问题特别工作组"(Enforcement Taskforce),旨在实施美国的贸易规定。这是奥巴马政府希望对人民币汇率、中国市场准入和知识产权问题施加更大压力。在美国财政部于上个月末发布的半年一次的报告中,美国政府没有将中国列为汇率操纵国。但是美财政部又继续向中国施压,要求人民币汇率更大力度地升值。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huidafx.com/waihui/waihui_list.php?newid=235428

♦ HTC 侵犯苹果专利被判禁入美国市场

近期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对苹果与 HTC(微博)的专利诉讼案做出判决,认定 HTC 侵犯了苹果 iPhone 的 647 号专利,并从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对 HTC 涉及该项专利的智能手机实施正式进口禁令。虽然 ITC 将 HTC 侵犯苹果专利的数量从两项减为一项,但这一判决无疑将对 HTC 构成沉重打击,也将为苹果与Android 智能手机未来的专利诉讼奠定基础,未来可能会引发谷歌 Android 阵营的反击。目前尚不清楚共有多少款 HTC 智能手机牵涉其中。这一诉讼争端源自去年 3 月,苹果向 ITC 诉称 HTC 侵犯了苹果 iPhone 的专利,要求禁止 HTC 智能手机在美国市场销售。作为应对措施,HTC 随后也提出诉讼,称苹果侵犯了其四项专利,也同样要求禁止苹果产品的销售。

 $\underline{http://tech.sina.com.cn/t/2011-12-20/06516537116.shtml}$

♦ Given 图像公司在美当被告在欧亚当原告

Given 图像公司是世界上领先的肠胃产品与胶囊内窥镜制品供应商。2006 年,他第一次卷入专利诉讼。原告是奥林巴斯,法院在美国。这个诉讼成了 Given 图像公司的专利启蒙课,推动它在全球部署了 200 多项专利。随着专利实力的提升,它开始充当原告。例如,2011年3月,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判决 Intromedic 公司侵犯了 Given 图像公司的两项专利权。被告立即提起上诉,并伙同德国经销商到慕尼黑的联邦专利法院申请宣告上述两项德国专利无效。为了摧毁 Intromedic 公司的制造基地,Given 图像公司在韩国提起了诉讼。如 2011年11月30日,Given 图像公司宣布,它已在韩国汉城中央地区法院起诉 Intromedic 公司内窥镜产品 Mirocam 侵犯专利权。被告立即提起了专利无效申请。

信息来源

更多信息请见

(Findlaw 数据库、汤姆森路透社数据库)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Statute

№ 中评协印发《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商标资产评估业务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财政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指导下,制定了《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予以发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nbzy.com/article.aspx?article_dm=66602&article_id=0000036689

※ 《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手册》发布

为了加强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能动作用,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帮助下,制定了一系列涉及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规章、制度,编辑制定了《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手册》(以下简称《调解手册》)。《调解手册》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正式向社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调解手册》分为网络纠纷调解的性质和实践内容、纠纷调解管理制度、法院委托调解机制构架和调解工作规范文本四个部分,涵盖了当事人告知程序、法院与调解中心案件流转程序、纠纷调解流程、各类纠纷的解决机制、调解档案、调解员队伍建设等多方面内容,进一步完善了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调解手册》的制定和发布对便利开展调解工作、提升调解规范化水平,以及指导并建立快速纠纷调解通道将起到推动和示范作用。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100ec.cn/detail--6021238.html

♪ 《网络视频音频版权监测及调查取证服务规则》发布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近日发布了《网络视频音频版权监测及调查取证服务规则》,明确规定了"网络视频音频版权监测及调查取证服务平台"的委托和受理、监测及调查取证、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流程。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利用软件自动检测盗版信息,并能够自动发送移除通知。一方面,这种服务大大节省了权利人的时间和成本,但另一方面,自动发送移除通知也对业务经办人员审查相关材料时提出了更高的审慎和专业要求。

更多信息请见

http://news.sina.com.cn/m/2011-11-14/112123462525.shtml

№ 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拟通过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扶持措施,激励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从事电影活动,尤其是不再要求从事电影摄制业务的企业"有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社会资本投资电影摄制等业务不作限制,从而降低从事电影摄制等业务的市场准入门槛。《征求意见稿》规定,摄制完成过2部以上依法准予公映的电影的企业,可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电影摄制许可证》。取得许可证的企业摄制电影,只需将电影剧本或者电影剧本梗概予以备案;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电影流动放映业务,只需将有关情况予以备案;将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国产电影送往境外参加电影节(展)的,只需将有关材料予以备案。同时,《征求意见稿》拟禁止电影中出现13项内容。

更多信息请见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12/15/c_111245126_2.htm

案例分析 Case Study

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徐安 刘家朋

甲系杭州某单位,因宣传推广需要,向社会公开征集 LOGO,对入选者将提供奖金。乙创作的 LOGO 作品最终被采用,乙获得甲提供的奖金。问该 LOGO 作品的著作权归谁享有?

此案例涉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对于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法》第十七条是这样规定的: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由此可见,如果甲没有和乙订立合同或者订立的合同对 LOGO 作品著作权归属没有作明确约定,乙创作的 LOGO 作品著作权归乙所有。在这种情形下,根据司法解释甲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甲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来确定著作权归属,那这里的著作权归属包含著作权的全部还是部分呢? 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此并不明确。

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从第十七条规定字面来理解,这里仅指著作权,并没有区分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著作权的全部归属。应用的本案中,甲通过给予乙一定的报酬,双方可以约定甲为该 LOGO 作品的著作权人,乙获取报酬后再无其他权利。支持委托创作作品著作权全部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的人士认为这里的著作人身权不同于生命权和健康权等人身权利,委托创作作品著作权中的人身权是可以通过委托人和受托人合意确定归属的,双方如果合意确定委托人甲系该 LOGO 的唯一著作权人,也不会对乙造成伤害,因为乙已经获取了奖金,并遵循了意思自治原则。部分人士认为应当从狭义

上来理解《著作权法》十七条中著作权,通过合同约定著作权归属仅指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著作人身权属于创作者人身性权利,不能通过合同约定归属。应用在本案中,甲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确立自己系该 LOGO 作品的著作财产权人,但是关于该 LOGO 作品的著作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只能由乙享有。理由是对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约定相当于著作权的转让,创作人通过权利的让渡来获取一定的报酬。《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这里的转让法律明确规定仅包含著作财产权,并不包含著作人身权,因此著作人身权是不可以在合同中进行约定的,甲没有参与创作,因此甲不享有著作人身权,也不能通过合同约定方式获得著作人身权。

笔者认为,委托创作作品著作财产权和著作人身权中的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可以合同约定归属,但是署名权不能通过合同约定归属,署名权只能由创作者享有。财产性权利在合同中约定归属没有什么争议,那人身性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是否可以合同约定归属呢? 在委托创作中,委托人对作品往往具有商业性或者公益性需要,受托人创作完成并移交后,委托人一般都会对受托人支付一定的报酬,受托人一般情况下获取报酬是其创作的主要目的。受托人如果对创作作品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利有特殊需求可以要求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果双方对于合同条款谈不拢,受托人可以不提交创作作品。"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法律已经作了保护性规定,这个规定是倾向于创作者的,即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创作者并不会因此丧失作品著作权。那对在合同中创作者将部分著作人身权约定归属于委托方也应当予以认可,权利可以放弃,既然受托方对于著作人身权自愿约定由委托人享有,法律对其选择应当尊重。而且,在委托创作实践中,委托人往往非常需要著作人身权中的某些权利,如发表权和修改权。应用在本案中,甲要对该 LOGO 作品进行商业性使用,如将 LOGO 印在商品外包装上,这就意味着

LOGO 作品的发表,根据司法解释,即使作品著作权归受托人所有,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其实也是发表权的行使,该使用并不需要受托人许可。如果无法行使发表权,委托人委托创作的目的基本就无法实现。甲要对该 LOGO 作品进行商业性使用往往也涉及修改权,对于采用的 LOGO 作品,甲可能还会加以改善或者添加自己的意图进行调整,便于更加利于应用,如果甲没有修改权,甲的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可能无法很好地实现。而修改权的行使往往会关联保护作品完整权。因此,委托人对某些著作人身权享有权利是符合委托创作初衷的,也使作品的社会价值得到最大化实现。虽然笔者支持在合同中可以对著作人身权进行约定,但并不认同署名权也可以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只有作品的实际创作者才有作品的署名权,署名权是作者在作品上署名,表彰自己为作品的作者的精神权利,同时也表明作品的原始出处,如果允许合同约定署名权,往往会导致公众对作品创作者的误判,也容易导致买卖署名权的交易大大增加,让社会评价体系失去客观性。因此委托创作作品的署名权专属于受托人,这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权除署名权外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最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既尊重了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原则,也尊重了社会公序良俗,并兼顾了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基本利益。

我国创意产业发展迅速,这其中也隐藏了很多法律风险。在委托创作作品活动中,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对创作作品著作权的归属进行书面约定。如果乙对著作权归属没有特别要求,甲可以合同约定委托创作作品著作财产权和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人身权归甲所有,乙享有署名权,这样的约定对甲来说既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也较易实现自己的委托目的。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正在进行过程当中,希望立法机关对于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 权归属能加以细化并予以明确。

作者简介



职 位: 合伙人 工作语言: 中文

邮 箱: an.xu@dachenglaw.com

工作地点: 杭州

徐 安 优势业务: 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作者简介



职 位: 合伙人 工作语言: 中文

部 箱: jiapeng.liu@dachenglaw.com

工作地点: 杭州

刘家鹏 优势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典型案例 Typical Cas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 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的典型案例

环球唱片有限音乐公司、华纳唱片有限公司、索尼音乐娱乐香港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 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高民终字第 1694、1700、1699 号民事调解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一中民初字第 5043、5026、5154 号民

1、环球唱片公司、华纳唱片公司和索尼音乐娱乐公司与百度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事判决〕

【案情摘要】环球唱片公司、华纳唱片公司和索尼音乐娱乐公司发现其享有录音制作者权

的 128 首歌曲在百度公司的 MP3 栏目中通过搜索框、榜单等模式,提供了链接以及相应的在 线试听和下载服务。三家唱片公司认为百度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 院判令赔偿其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6350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度公司根据网络 用户的指令进行搜索、建立临时链接,这种服务具有自动和被动性质,即使百度公司施予与其 能力相当的注意,也难以知道其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信息是否侵权。因此,设置搜索框供网络 用户输入关键词搜索歌曲的行为以及设置榜单等模式,均不能证明百度公司明知或者应知所链 接的录音制品侵权,故其不构成对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判决驳回三大唱片公司的全部诉 讼请求。三大唱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合议庭在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准确查明 案情的基础上,在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的配合下,做了大量调解工作,最终使双方在达成 根本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涉案纠纷达成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确认双方共同致力于互联网音 乐作品的运营模式创新以及互联网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模式创新,就此展开全面合作,并就全 面合作的具体方式及内容签订了合作协议及反盗版协议。百度公司与三大唱片公司另达成协议, 百度公司支付版税,三大唱片公司将授权百度公司上传其全部完整歌曲目录及即将推出的新歌 曲目录; 网络用户可以直接从百度网站免费在线播放及下载相关歌曲。至此, 百度公司与三大 唱片公司多年的版权纷争得以彻底化解, 亿万网民从此可以在百度网站获得大量正版歌曲。

【典型意义】随着网络技术和网络产业的飞速发展,在线试听和下载音乐作品已经成为人们欣赏音乐作品的主要途径。但互联网上还存在不少未经权利人许可传播作品的现象。本案的成功调解,不仅使纠纷得以妥善处理,而且使权利人和作品的使用者达成长期合作,有效遏制了"网络盗版",从根本上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极大激发了他们进行创作的积极性,同时又使亿万网民得以欣赏到正版音乐作品,切实实现了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利益的平衡。该案的成功调解是人民法院推动新型文化产业在互联网时代健康有序发展的具体体现。

2、红太阳公司与江淮集团、江淮股份确认不侵犯商标权案

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申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申字第223号民事裁定书】

【案情摘要】江淮集团、江淮股份从 2005 年起在其生产的汽车上使用椭圆形加五叉星标识,并进行大量持续不断的宣传,具有一定知名度。该椭圆形加五叉星标识于 2005 年申请注册,但未被核准,为未注册商标。红太阳公司于 2004 年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 4233581 号 和 4425670 号 商标,2007 年被核准注册在第 12 类汽车上。2010 年红太阳公司及相关企业开始在媒体上大规模宣传该注册商标。2010 年 3 月 26 日,红太阳公司向江淮股份发出律师函,敦促其尊重红太阳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江淮集团收到律师函后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诉讼,后江淮股份参加诉讼。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以双方商标不构成近似为由判决江淮集团与江淮股份不侵犯红太阳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红太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红太阳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因涉及多起关联民事、行政纠纷案件及行政争议,在最高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一揽子解决双方所有诉讼和争议。

【典型意义】本案主要涉及商标近似等问题的判断,案情并不复杂,但因涉及两个大型汽车企业,双方之间有多起关联民事、行政诉讼及行政争议,社会影响力较大,直接裁判结案并不能彻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诉争,而双方达成和解有利于各自企业的发展和合作。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正确运用"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各自撤回了多起诉讼,彻底化解了当事人之

间的矛盾,实现了双方包容增长、和谐发展。

信息来源: (北大法意网)

IP 小知识 IP Tips

1.PriorSmart 是什么?

答: PriorSmart 是一个免费的、专业的、国际通用专利搜索引擎。它使您能够通过一个简单的界面搜索不同的专利数据库。地址: www.priorsmart.com

2.如何使用?

答:只须在左侧搜索框中输入您希望查询的内容,然后点击右侧的专利搜索区域中的按钮。该 区域共有六个按钮,代表了最常用的六个专利数据库。向下滚动页面,您还可以选择 60 个国 家(或组织)的专利数据库进行搜索,每个国旗代表一个国家。

3.如何对专利号码进行搜索?

答:通过页面右边最上方的搜索框,您可以操作几乎所有格式的专利号码。例如:

- * US7343034 (美国已授权专利)
- * 7343034 (美国已授权专利)
- * (美国专利申请)
- * (PCT 申请)
- * (法国已授权专利)
- * (德国专利申请)

PriorSmart 会自动帮您锁定查询的类型,并链接到相关页面。

4.如何获取专利的 PDF 文件?

答:选中页面右边最上方的 PDF 选项,并使用上面提到的所有格式的专利号码进行检索。

5.可以同时检索多个数据库吗?

答:很不幸,不行。由于弹出窗口拦截器不欢迎此类操作,所以 PriorSmart 取消了该类功能。但您可以轻松地在短时间内打开许多需要的数据库页面进行搜索。

